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6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53

男子3度拒絕酒測遭裁罰 房產查封後急辦分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名義務人因10年內第3次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54萬元，新北分署查封其名下不動產後，迅即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38歲之簡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板橋區，於111年10月間因10年內第3次拒絕接受酒測，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54萬元，簡男收受罰單後，曾於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惟繳納9萬元後即未繳納，於112年5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發現簡男名下已無存款，並查得其名下有不動產可供執行，為避免簡男脫產，新北分署遂於112年5月19日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。簡男為避免其居住之房產遭拍賣，於112年6月7日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其向執行人員表示，伊之前因做生意交際應酬而酒駕，現已戒酒，且駕照已被吊銷，現出入均由妻子或朋友接送，因裁罰之金額太高，收入有限，請求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2萬2,000元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依其所提條件辦理分期繳納，書記官亦當場勸諭義務人勿再酒駕，並請其依分期約定履行，否則將就已查封之房產進行拍賣程序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

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右)至新北分署
向執行人員說明案情及辦
理分期繳納。